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3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4 年 6 月 15 日 00 字第 114061501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41161 號函意旨參照)。
- 三、第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9 款定有明文。
- 四、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凡與曾

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

-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系爭土地為十人所共有，共有人 A 曾於五年前委任甲律師以全體共有人利益對第三人提起拆屋還地之訴（下稱前案）；嗣 A 就系爭土地以其他共有人（其中包含共有人 B）為被告提起分割訴訟（下稱後案）等語。
- 六、第查，前案與後案雖均涉及同一系爭土地之爭議，然前案與後案之原因事實與爭議性質可能各自有別，且二案之爭點未必相同，是前、後案是否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仍應視具體個案而定。從而，倘前後二案之事實或爭點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而欠缺同一或實質關連，且甲律師並無利用前案所取得之資訊或證據而於後案中對於 A 造成不利之影響者，律師甲固得接受 B 於後案之委任；然倘前後二案具有同一或實質關連者，甲律師則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等規定，善盡其告知義務並事先取得 A、B 之書面同意後，方得接受 B 於後案之

委任。

七、次查，倘於前案終結後，甲律師雖未再受 A 之委任、惟已接受 A 之配偶 C 委任而代理其他訴訟事件者，C 雖非後案之當事人，然 C 既為 A 之配偶，二人間可能存有共同且密切之利害關係，亦即 C 仍可能與 B 之間存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節。因此，倘甲律師已先接受 C 於其他訴訟事件之委任，能否再接受 B 於後案之委任，須就具體個案之情節判斷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形而定。

八、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